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42號

原 告 鍾佳汶

被 告 范永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3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因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故無被告答辯聲明及陳述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范永生被訴過失傷害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